

#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3-465396-2019

---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

2019 年 7 月 16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http://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ems.com.cn/cqc](http://www.cqce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首次发布。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0	2019 年 7 月 16 日	首次发布
1.1	2022 年 6 月 6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17743-2021 替换 GB/T 17743-2017； (2) 证书有效期修改为五年，并增加复审要求； (3) 认证标志修改为“CQC 基本认证标志”。
1.2	2023 年 6 月 1 日	(1) 认证依据标准 GB 17625.1-2022 替换 GB 17625.1-2012。
1.3	2025 年 9 月 8 日	(1)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增加 4.3 受理评审、4.4 制定认证计划、7. 复核与认证决定、9.5 认证要求更改、13. 认证责任、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2) 按照中心认证规则最新编制要求，修订 5.1.1 送样原则、8. 获证后的监督、9. 认证证书、10. 复审、11. 认证标志的使用、12. 收费； (3) 其他编辑性文字及格式修改。
1.4	2026 年 2 月 26 日	(1) 缩小适用范围； (2) 细化 5.2.2 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并增加表 1； (3) 按中心要求修改 8.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 其他编辑性文字及格式修改。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光学辐射波长在 280nm 到 800nm 范围内，电源电压采用 1000V 以下直流或 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使用 LED 光源的植物生长灯。

本规则不适用于 GB/T 31112-201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规格分类》规定的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2. 认证依据标准

CQC1328-2019《植物生长灯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的申请
- b. 产品型式试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复核与认证决定
- e. 获证后的监督
- f. 复审

生产企业已获得本规则适用范围内产品的认证证书而进行的再次申请，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生产企业完成 1001 类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并获得有效认证证书后，可采信工厂检查结果；010002、010004、010006、010007、010008、010009、010010、010012、010014、010015、010016、010033、010034 工厂检查结果可相互采信。

## 4. 认证申请与受理

###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相同；
- b. 防触电保护型式相同；
- c. 外壳防护等级相同；
- d. 输出光谱特性相同（如：红蓝光，红蓝白光，红蓝白光加紫外光，应为不同单元）；
- e. 安装方式相同；
- f. 同一生产企业生产。

### 4.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认证委托人登录认证业务管理系统（[www.cqccms.com.cn/cqc](http://www.cqccms.com.cn/cqc)）选择相应产品类别、填写申请书并上传有关资料。（有关表格可在系统中下载或联系认证工程师索取）。

#### 4.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c. 产品描述（PSF465396.11）；
- d. 产品使用说明书；

#### 4.2.2 证明资料

- a.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次申请时）
- b.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制造商、进口商和制造商订立的相关协议书或者合同副本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d.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受理后，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 4.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或制定具体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并以通知认证委托人；或在另行签订的认证协议中附《产品评价活动计划》。

### 5. 产品型式试验

#### 5.1 样品

##### 5.1.1 送样原则

每个申请单元的产品都需要送样检测。认证委托人负责选取样品并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 资质，且项目参数/检测方法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 5.1.2 样品数量

送样数量为：

每个型号需送两个样品，一个样品进行安全检测，一个样品进行光性能检测。

自镇流灯和 LED 模块需各送 6 只样品。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实验室管理制度处理，认证委托人如需取回样品可与实验室联系办理。

#### 5.2 产品型式试验

##### 5.2.1 认证依据标准

CQC 1328-2019《植物生长灯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GB/T 17743-2021《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可选）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可选）

以上两个 EMC 标准企业可选。

## 5.2.2 试验项目、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及判定要求

应满足植物生长灯安全和性能认证技术规范以及适用标准的检测要求，见表1。任何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任一试验项目不合格时，允许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整改后重新进行检测。

表1 试验项目、指标要求、试验方法和判定准则

序号	试验项目	指标要求	试验方法	样品数量	判定
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	CQC1328-2019 第6章	GB/T 7000.201 GB/T 7000.202 GB/T 7000.204 GB/T 7000.211	1	(0, 1)
2.	自镇流 LED 灯一般安全要求	CQC1328-2019 第7章	GB/T 24906-2023	1/5 <sup>注1</sup>	(0, 1)
3.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一般安全要求	CQC1328-2019 第8章	GB/T 24819-2023	1/5 <sup>注2</sup>	(0, 1)
4.	功率因数	CQC1328-2019 第9章	按照 GB/T 3939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1	(0, 1)
5.	光子辐射效率	CQC1328-2019 第10章	GB/T 44473-2024 第10.3.2章	1	(0, 1)
6.	光子通量密度分布	CQC1328-2019 第11章	按照 GB/T 39394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试验	1	(0, 1)
7.	开关试验	CQC1328-2019 第12章	GB/T 44473-2024 第10.4.3章	1	(0, 1)
注1：互换性和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和机械强度样品数量为5只，其他试验项目样品数量均为1只；					
注2：仅对于带G5和G13灯头的LED模块结构试验项目的样品数量为5只，其他试验项目及其他普通照明用LED模块的试验项目样品数量均为1只。					

## 5.2.3 试验报告

由CQC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提供一份试验报告。

## 5.2.4 检测时限

样品检测时间一般为60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5.3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要求

关键原材料零部件见附件2《植物生长灯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CQC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6. 初始工厂检查

### 6.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满足植物生长灯产品安全和性能指标为核心、以关键零部件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最终检验为基本检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安全和性能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进行现场一致性确认，并对工厂的生产设备、检测资源配置以及人员能力情况进行现场确认。

工厂检查要点：产品一致性（包括零部件，光源板上光源颗粒位置，灯具结构）。

#### 6.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 CQC 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按 CQC/F 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植物生长灯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 1)进行检查。

#### 6.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在生产线末端，抽取申请单元的一个规格的植物生长灯合格产品，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及说明书是否在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原材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描述中一致。

注：对于多个申请单元的一致性核查，共抽取的规格数应不少于 2 只。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 6.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工厂检查应在产品检测合格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检测。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详见表 2。

表 2 工厂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2	2.5	3
注 1：如初始工厂检查与其它照明控制装置安全监督检查一起进行，以上人日数相应减少 0.5 人日。			

#### 6.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7. 复核与认证决定

#### 7.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工厂检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 7.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委托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 7.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5.2.4，工厂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安排及执行工厂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7.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工厂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8. 获证后的监督

### 8.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接收年度监督，后续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制造商、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 001-2009 中《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其他项目可以选查。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

### 8.3 监督检查的人日数

监督工厂检查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及工厂生产规模来确定，具体人·日数见表 3。

表 3 监督工厂检查人·日数

生产规模	100 人以下	101~300 人	301 人以上
人·日数	1	1.5	2

### 8.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Q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CQC 采取现场验证或书面验证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 8.5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6 中规定处理。

## 9. 认证证书

### 9.1 认证证书覆盖的内容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

- (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委托人应按《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 9.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予以保持。

##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 9.3.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原材料以及CQC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CQC提出变更申请。

### 9.3.2 变更程序

见本规则“认证申请与受理”章节相关适用要求。

### 9.3.3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如需安排检测和/或工厂检查，则检测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 9.4 认证单元覆盖产品的扩展

### 9.4.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CQC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测或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9.4.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第5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 9.5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CQC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 9.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产品、服务认证证书使用要求》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规定或认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应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CQC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CQC提出恢复申请，进行恢复处理。相关要求按《CQC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条件和要求》规定执行。

## 10.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提交复审申请。

#### 10.1 复审的工厂检查要求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若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 10.2 复审证书有效期

复审证书有效期起始日期为发证日期，截止日期为发证日期加有效期。

#### 10.3 复审时限要求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规格较小的获证产品如需使用 10mm 及更小规格的认证标志时，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 11.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优先在获证产品本体的显著位置加施认证标志；如本体不能加施，可在最小外包装的显著位置加施；如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 12.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认证委托人按 CQC 产品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 13. 认证责任

CQ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一致性、合法性负责。

###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 附件 1

## 植物生长灯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	试验项目（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测
植物生长灯	CQC1328-2019	6. 标志		√
		I 类灯具的接地连续性		√
		光子通量密度分布	√	

注：1) 例行试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的产品进行 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3) 例行试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4) 确认试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试验室试验；

\*. 一次 / 批或不少于一次 / 年。



## 附件 2

## 植物生长灯关键元器件和零部件

关键安全元器件和零部件清单、部分安全元器件和零部件需检测依据的标准和随整机试验送样数量。

零部件名称	国家标准号	对应 IEC 标准	送样数量
LED 模块	GB/T24819	IEC62031 IEC62471	5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	GB/T19510.213 GB/T19510.1	IEC61347-2-13 IEC61347-1	5
与灯具联用的杂类电子线路	GB/T19510.211 GB/T19510.1	IEC61347-2-11 IEC61347-1	5
导轨接合器	GB/T13961	IEC60570	5
器具插座、连接器	GB/T17465.1 GB/T17465.2	IEC60320-1 IEC60320-2-2	8
印刷电路板		IEC60249-1 中 4.3	2

由于植物生长灯产品的多样性，零部件清单中不可能全部包括所有产品部件内容，以及部件检测要求，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可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关键零部件资料，其在产品中使用情况，以及其部件是否具有相关 CCC 和 CQC 证书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需要相关零部件的检测，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补送相关数量的样品进行检测，同时把关键零部件列入零部件清单中。



## 植物生长灯产品描述

### 一、申请编号：

认证委托人名称：

产品分类： 固定式  可移式  嵌入式  水族箱灯具（永久固定式）

水族箱灯具（非永久固定式）  自镇流灯  LED 模块

### 二、植物生长灯关键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生产企业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标志和附注
LED 模块				
内部线				
外部线				
控制装置				
光源芯片（颗粒）				
绝缘外壳				
接线端子				
外部导线				

由于植物生长灯产品的多样性，零部件清单中不可能全部包括所有产品部件内容，以及部件检测要求，产品认证检测机构可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供的关键零部件资料，其在产品中使用情况，以及其部件是否具有相关 CCC 和 CQC 证书的情况来决定是否需要相关零部件的检测，并通知认证委托人补送相关数量的样品进行检测，同时把关键零部件列入零部件清单中。

### 三、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关键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